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中环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以下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中环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等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了核查。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环股份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拟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两笔借款，其中：

1、拟向公司提供借款 8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5.68%，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拟向公司提供借款 7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年利率为中环集团近期发行的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承销费率，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等。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法人代表：张旭光

注册资本：209,25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电子信息及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等；系统工程服务；对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等。（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关联关系

由于中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中环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中环股份独立董事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函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核查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规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

3、上述关联交易表决事项符合《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中环集团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公司利益，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定。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 勇 高 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